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 集團組織及營運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 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合板、單板、綫板、結構膠合板、地板及其他有關木製品之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4,499,000元(二零零三年—8,156,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3,471,000元(二零零三年—14,178,000元), 而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金額約75,212,000元(二零零三年—78,677,000元), 當中約14,342,000元(二零零三年—24,067,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成功就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長期銀行貸款59,211,000元重訂還款期。因此, 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本金額, 已由約11,418,000元減至3,177,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本集團成功將短期銀行貸款約2,350,000元續期一年至二零零六年第二季。

此外, 本集團繼續縮減資本開支, 緊縮成本及改進經營業績。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已經及將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債務到期組合。此外,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獲其往來銀行提供協助, 以及從日後業務產生足夠流動資金支付其營運開支及履行其融資承擔。故此,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完全履行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融資承擔。因此, 董事認為倘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符合彼等之預期,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乃適當之做法。帳目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須就帳面值和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帳目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準

帳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集團會計

(i) 綜合帳目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一半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換其董事會大多數董事;或可控制其董事會會議大多數票數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於實際收購日期開始或計至出售日期止(按適用情況),計入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集團會計 (續)

(i) 綜合帳目 (續)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帳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匯兌換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為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損撥備列帳。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款額列入本公司帳目。

(ii) 外幣折算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生效之匯率折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損益表處理。

本集團以美元編製綜合帳目。在進行綜合計算時,以外幣為單位之附屬公司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生效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表則以平均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入帳處理為儲備變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損入帳。

批租土地按有關租賃年期折舊。批租物業裝修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各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折舊。其他固定資產按足以撇銷其成本值扣除累積減損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根據估計可用年期計算折舊。有關年率如下:

批租土地	租賃年期
樓宇	2-10%
批租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6-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33%
汽車	12.5-20%
碼頭	2%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興建中之廠房及物業和待裝置之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累積減損入帳。資產完成後並可作原訂用途時,在建工程方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於每個結算日按內部及外部資料評估,以確認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並於適用情況下確認減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於損益表確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帳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款項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每項租賃付款按資本及財務費用分類,致使就尚未償還資本結餘達致穩定支銷率。扣除財務費用後之相關租金承擔列入流動負債內長期負債即期部分。財務費用按租賃年期於損益表支銷。

融資租賃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

(e)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出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計算。

(f)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於能否收回款項成疑時作出撥備,扣減有關撥備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列入資產負債表。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除責任時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償付,例如有保險合約作保障,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i)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提取時確認,並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為止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ii)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推行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計劃資產一般由個別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提供資金。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之詳情載於附註28。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供款有關期間於損益表支銷。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i) 股本獎勵計劃

董事及僱員可獲授優先購股權。倘優先購股權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授出,並可按該價格行使,則不會確認獎勵成本。倘優先購股權按低於股份市價授出,則有關折讓會於損益表確認為獎勵成本,並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股本增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時,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後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j)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於帳目內帳面值之暫時差額,以負債法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按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k)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該等事件之存在僅可以一或多項不能肯定的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而該等未來事件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有負債亦可為因可能毋須未來經濟資源流出或未能可靠計算負債數額而未予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行責任。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續)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惟將於帳目附註披露。或有負債於倘有可能產生經濟資源流出時方予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該等資產之存在僅可以一或多項不能肯定的事件發生與否確認,而該等事件並非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

或有資產不予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l) 收益確認

銷售貨物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客戶,且所有權轉移之時。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確認。

(m)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為購買、建設或生產需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一部分。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內於損益表支銷。

(n) 分類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定按資產所在地分類作主要呈報方式,而產品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本集團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帳目附註2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分類報告 (續)

未分配成本為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地板	36,945	32,068
結構膠合板	33,115	30,890
普通合板	31,139	34,617
防水合板	25,649	15,413
綫板	21,295	22,176
單板	772	1,211
其他	607	214
	<hr/>	<hr/>
總營業額	149,522	136,589
	<hr/>	<hr/>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	5
其他	567	260
	<hr/>	<hr/>
	573	265
	<hr/>	<hr/>
總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150,095	136,854
	<hr/>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續)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日本	59,085	57,1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8,900	26,679
北美洲	21,698	21,387
歐洲	16,482	14,708
東南亞	9,557	9,005
其他	3,800	7,699
總營業額	149,522	136,589

按地區分析之營業額乃按貨物運送之目的地劃分。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5.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或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扣除—		
存貨成本(不包括扣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22,401	113,125
扣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7	559
應收呆帳撥備	20	121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	2,826	2,895
— 退休金成本(附註28)	370	749
董事酬金(附註10(a))	813	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9,682	9,760
— 融資租賃資產	76	3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17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	107
匯兌虧損淨額	66	113
核數師酬金	250	254
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5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收益	—	3,34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08	3,61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259	325
融資租賃利息部分	26	29
	3,393	3,965

7. 稅項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馬來西亞

由於本集團之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馬合板工業(砂)私人有限公司(「馬合板」)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 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馬合板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8%(二零零三年—28%)。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馬合板之未耗用免稅額總數約為51,715,000元(二零零三年—41,429,000元), 而有待馬來西亞稅務機關確認之稅項虧損則約466,000元(二零零三年—466,000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7. 稅項 (續)

(iv)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須按根據有關中國所得稅法例調整之中國法定帳目所呈報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合營企業有權自經扣減過去五年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獲全數豁免首兩年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獲減免企業所得稅之50%。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30%國家統一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而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則為18%(15%國家統一所得稅及3%地方所得稅)。

由於該等合營企業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現行稅項		
— 海外稅項	16	—
與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附註18)	(2,945)	323
	(2,929)	323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8.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約1,102,000元(二零零三年-757,000元)已撥入本公司帳目處理(附註20)。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4,499,000元(二零零三年-8,156,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數5,580,897,243股(二零零三年-5,580,897,243股)計算。

由於攤薄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 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年內應付董事之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袍金	236	39
執行董事之其他薪酬		
— 底薪及津貼	567	350
— 其他津貼	10	6
	813	395

上文披露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約19,000元(二零零三年-13,000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董事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 零至128,200元(零至1,000,000港元)	4	2
— 128,201元至192,300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92,301元至256,400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56,401元至320,500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 320,501元至384,600元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384,601元至448,700元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非執行董事		
— 零至128,200元(零至1,000,000港元)	6	6
	11	9

* 於年內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董事之薪酬乃經全年化後才呈列於薪酬組別分析。

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年內,本集團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之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金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零三年—一名)為董事,其薪酬已列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年內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零三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底薪及津貼	392	376
花紅	47	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8
	444	429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零至128,200元(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128,201元至192,300元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4	4

* 於本年內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人士之薪酬乃經全年化後才呈列於薪酬組別分析。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 成本值	30,529	29,6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實體之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Ank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45,000元	100%	—
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元	100%	—
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附註1}	製造及銷售合板,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52,700,000元	—	82.25%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合作經營企業 ^{附註2}	製造及銷售木製品, 中國	29,600,000元	—	100%
Daunting Servi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Farship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元	—	100%
肇利木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營業, 馬來西亞	1,2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實體之法律形式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已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直接	間接
佳富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單板及合板, 香港	2,510,000元	100%	—
馬合板工業(砂) 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及銷售 單板及合板, 馬來西亞	55,000,000 馬來西亞零吉	—	100%
太平洋合板 有限公司	薩摩亞, 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合板及 其他木材產品, 香港	3,000,000元	—	100%
SMI Global Corporation	美國,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木材產品, 美國	1,000元	—	100%
SMI企管(私人) 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持有物業及 提供管理服務, 新加坡	20,000,000 新加坡元	—	100%
Sino Real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元	—	100%

附註1 合資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分佔盈利比例及於合營企業期限屆滿時應佔資產淨值乃根據合營協議所載股權比例分配。

附註2 合作經營企業為合營企業,其合營夥伴之權利及責任受合營協議規管。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a) 長春榮福木業有限公司(「長春榮福」)乃於中國成立之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三十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止。
- (b)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為在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經營期為二十年,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止。

根據合營協議,中國合營方可收取一筆預定年費,惟除此之外無權分享合營企業之盈利及淨資產(附註25(b))。有關預定年費於損益表入帳列作開支。

由於本集團可監管及控制大連環球經濟活動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故其被視為附屬公司,並以附屬公司列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元	批租 物業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碼頭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年初	42,274	443	134,325	2,918	1,676	1,563	177	183,376	220,45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8,414)
添置	192	-	1,024	153	75	-	-	1,444	1,634
出售	(36)	(9)	(52)	(29)	(74)	-	-	(200)	(858)
轉撥	-	-	-	-	-	-	-	-	-
匯兌調整	674	17	34	39	1	-	1	766	562
年底	43,104	451	135,331	3,081	1,678	1,563	178	185,386	183,376
累積折舊									
年初	7,011	164	55,556	1,997	1,117	325	-	66,170	60,93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4,727)
年度支出	920	44	8,310	289	164	31	-	9,758	9,798
出售	-	(8)	-	(26)	(54)	-	-	(88)	(199)
匯兌調整	87	9	11	27	-	-	-	134	362
年底	8,018	209	63,877	2,287	1,227	356	-	75,974	66,170
累積減值									
年初	5,391	-	8,456	-	-	-	-	13,847	41,17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32,330)
年度支出	-	-	3,894	-	-	-	-	3,894	5,343
出售	-	-	-	-	-	-	-	-	(347)
匯兌調整	219	-	10	-	-	-	-	229	11
年底	5,610	-	12,360	-	-	-	-	17,970	13,847
帳面淨值									
年底	29,476	242	59,094	794	451	1,207	178	91,442	103,359
年初	29,872	279	70,313	921	559	1,238	177	103,359	118,34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9,167,000元(二零零三年-93,44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附註16及27(a))。

以上包括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37,000元(二零零三年-791,000元)按融資租賃購入之若干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有關帳面淨值按地區劃分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新加坡—永久業權土地	9,073	8,921
馬來西亞—租期超過50年	13,222	13,510
中國—租期為10至50年 ^{附註1}	2,950	3,063
僅得樓宇—		
中國 ^{附註2}	4,231	4,378
	29,476	29,872

^{附註1} 長春榮福位於中國吉林省之土地乃按土地使用權持有。土地使用權包括就有權使用土地(本集團設於中國之工廠樓宇所在地)支付之土地使用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為32年(二零零三年-33年)。

^{附註2} 此乃大連環球之樓宇,該等樓宇所在地之土地使用權由大連環球中國合營方擁有。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3. 存貨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材料	7,425	6,780
在製品	4,680	5,622
製成品	7,290	6,236
	19,395	18,63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計算之存貨約4,288,000元(二零零三年—2,174,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28,000元(二零零三年—11,419,000元)之存貨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27(b))。

14. 應收帳款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0—30日	7,183	7,661
31—60日	2,823	2,772
61—90日	1,026	570
91—180日	1,371	408
181—360日	169	1,027
360日以上	4,312	5,070
	16,884	17,508
減:應收呆帳撥備	(3,170)	(3,146)
	13,714	14,36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4. 應收帳款 (續)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持續對各客戶進行信貸及付款能力之評估,並已就潛在信貸損失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51,000元(二零零三年-3,992,000元)之應收帳款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作浮動押記之抵押品(附註27(c))。

15. 應付帳款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0-30日	8,260	8,156
31-60日	4,301	4,909
61-90日	3,117	2,918
91-180日	598	2,863
181-360日	141	777
360日以上	960	700
	17,377	20,323

16. 銀行貸款

(a) 短期銀行貸款 - 全部有抵押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承兌貸款	5,701	5,120
短期銀行貸款	6,445	7,060
	12,146	12,1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貸款(包括銀行承兌貸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2.19厘至6.90厘(二零零三年-2.19厘至6.56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存貨;本集團若干應收帳款;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之私人擔保作為抵押(附註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6. 銀行貸款 (續)

(b) 長期銀行貸款 – 全部有抵押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 一年內	2,196	11,887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103	17,886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16,197	32,084
– 五年以上	40,570	4,640
	63,066	66,497
減: 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2,196)	(11,887)
	60,870	54,610
銀行貸款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7,618	59,211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5,448	7,286
	63,066	66,497
減: 計入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額	(2,196)	(11,887)
	60,870	54,6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貸款按商業銀行利率年息3.17厘至8.00厘(二零零三年–3.61厘至9.00厘)計算利息,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若干存貨;本集團若干應收帳款;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的私人擔保作為抵押(附註2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7.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已扣除融資租賃開支)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下述期間內支付之未來最低金額		
— 一年內	184	497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41	82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23	77
	<hr/>	<hr/>
	248	656
減: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須於一年內支付之款額	(184)	(497)
	<hr/>	<hr/>
	64	159
	<hr/>	<hr/>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 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 按於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就暫時差額悉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同一課稅司法權區結餘前)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初	11,797	11,818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2,813	(21)
年底	14,610	11,79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初	10,617	10,315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7)	(132)	302
匯兌調整	2	—
年底	10,487	10,61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約9,512,000元(二零零三年—8,405,000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稅項虧損及未耗用免稅額結轉而確認入帳, 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盈利實現有關稅務利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稅項虧損約466,000元(二零零三年—466,000元)及未耗用免稅額約51,715,000元(二零零三年—41,429,000元), 以結轉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 該等稅項虧損及免稅額並無到期日。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於十二個月後清付之遞延稅項負債約8,697,000元(二零零三年—8,885,000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1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約為37,466,000元(二零零三年-37,931,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與下列項目有關:		
— 稅項虧損	2,326	4,69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暫時差額	2,054	2,458
— 其他	356	619
	4,736	7,770

由於未能確定將有日後應課稅盈利,故自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僅可結轉5年。

19. 股本

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四年 千股	二零零三年 千股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8,000,000	25,806	25,80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5,580,897	5,580,897	18,037	18,03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21)	累積		總計 千元
			匯兌調整 千元	累積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652	7,814	(3,823)	(78,088)	16,555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	—	—	(4,499)	(4,499)
匯兌調整	—	—	67	—	67
	<u>90,652</u>	<u>7,814</u>	<u>(3,756)</u>	<u>(82,587)</u>	<u>12,123</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52</u>	<u>7,814</u>	<u>(3,756)</u>	<u>(82,587)</u>	<u>12,123</u>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21)	累積		總計 千元
			匯兌調整 千元	累積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0,652	7,814	(3,882)	(69,932)	24,652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	—	—	(8,156)	(8,156)
匯兌調整	—	—	59	—	59
	<u>90,652</u>	<u>7,814</u>	<u>(3,823)</u>	<u>(78,088)</u>	<u>16,555</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52</u>	<u>7,814</u>	<u>(3,823)</u>	<u>(78,088)</u>	<u>16,555</u>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0.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21)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652	21,122	(102,645)	9,129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	—	(1,102)	(1,10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52</u>	<u>21,122</u>	<u>(103,747)</u>	<u>8,027</u>
	股份溢價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附註21)	累積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90,652	21,122	(101,888)	9,886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	—	—	(757)	(757)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652</u>	<u>21,122</u>	<u>(102,645)</u>	<u>9,129</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1. 繳入盈餘

本集團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換取有關股本代價面值之差額。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於一九九五年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換取有關股本代價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22. 優先購股權

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採納優先購股計劃(「計劃」)。計劃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函件」。

根據計劃,本公司或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訂向對本集團業務貢獻良多之任何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購股權。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及不得低於下列最高金額:(a)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因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及批准優先購股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2. 優先購股權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優先購股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優先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根據優先購股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底
董事							
一黃進益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260港元	88,000,000	-	-	88,000,000
一廖運光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0,800,000	-	-	40,800,000
一彭楚京先生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31,000,000	-	-	31,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24,500,000	-	(8,000,000)	16,500,000
其他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	0.129港元	47,000,000	-	(47,000,000)	-
				231,300,000	-	(55,000,000)	176,30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之對帳：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7,428)	(7,83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9,758	9,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94	5,343
利息開支	3,393	3,96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	(5)
應收呆帳撥備	20	121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07	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6	107
出售附屬公司變現收益	—	(3,34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盈利	10,434	8,707
存貨增加	(1,464)	(1,0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0	(941)
應收帳款減少	624	93
應付帳款減少	(2,946)	(9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96	93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404	6,76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b) 年內之融資變動分析如下:

	短期及長期			總計
	銀行貸款	其他貸款	融資租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0,061	3,100	520	83,681
新借銀行貸款	2,501	—	—	2,501
償還貸款	(2,857)	—	—	(2,857)
出售附屬公司	(1,146)	(3,100)	—	(4,246)
新融資租賃	—	—	318	318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	—	(182)	(182)
匯兌差額	118	—	1	119
	<u>78,677</u>	<u>—</u>	<u>657</u>	<u>79,33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77	—	657	79,334
新借銀行貸款	581	—	—	581
償還貸款	(4,332)	—	—	(4,332)
新融資租賃	—	—	92	92
償還融資租賃之本金部分	—	—	(502)	(502)
匯兌差額	286	—	1	287
	<u>75,212</u>	<u>—</u>	<u>248</u>	<u>75,46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12	—	248	75,460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約92,000元(二零零三年—318,000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分類資料

按業務地區劃分之主要分類:

	二零零四年				冲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營業額						
— 外銷	50,103	2,356	—	97,063	—	149,522
— 分類間銷售	—	—	—	546	(546)	—
總營業額	50,103	2,356	—	97,609	(546)	149,522
業績						
分類業績	(2,051)	(66)	47	3,031	—	9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894)	—	(3,8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02)
經營業務虧損						(4,035)
財務費用						(3,393)
稅項						2,929
股東應佔虧損						(4,499)
資產						
分類資產	42,448	400	9,727	79,116	—	131,69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705
						146,396
負債						
分類負債	11,252	167	415	15,519	—	27,353
未分配公司負債						87,883
						115,236
其他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損	—	—	—	3,894	—	3,894
資本開支	228	—	10	1,206	—	1,444
折舊	1,644	7	421	7,686	—	9,75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分類資料 (續)

	二零零三年				冲銷 千元	綜合 千元
	中國 千元	香港 千元	新加坡 千元	馬來西亞 千元		
營業額						
— 外銷	58,492	1,955	—	76,142	—	136,589
— 分類間銷售	—	—	—	474	(474)	—
總營業額	58,492	1,955	—	76,616	(474)	136,589
業績						
分類業績	878	(64)	13	1,404	—	2,2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5,343)	—	—	(5,3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6)
經營業務虧損						(3,868)
財務費用						(3,965)
稅項						(323)
股東應佔虧損						(8,156)
資產						
分類資產	44,449	621	9,580	89,287	—	143,9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11,944
						155,881
負債						
分類負債	12,784	372	425	14,880	—	28,461
未分配公司負債						91,828
						120,289
其他資料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損	—	—	5,343	—	—	5,343
資本開支	450	—	12	1,172	—	1,634
折舊	1,720	7	541	7,530	—	9,798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4. 分類資料 (續)

按產品劃分之次要分類: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經營				經營			
	業務盈利				業務盈利			
	營業額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營業額	(虧損)	資產	資本開支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地板	36,945	(742)	21,043	327	32,068	767	17,240	430
結構膠合板	33,115	790	28,341	192	30,890	316	27,456	199
普通合板	31,139	(118)	29,801	464	34,617	389	44,662	597
防水合板	25,649	(29)	20,874	325	15,413	249	19,769	264
綫板	21,295	425	14,582	103	22,176	839	16,211	113
單板	772	(22)	866	13	1,211	(25)	1,146	15
其他	607	27	985	10	214	10	279	4
未分配	—	(4,366)	29,904	10	—	(6,413)	29,118	12
合計	149,522	(4,035)	146,396	1,444	136,589	(3,868)	155,881	1,63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5. 承擔

(a) 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199	205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527	260
五年以上	867	932
	1,593	1,397

(b) 其他承擔

根據與本集團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合營方之協議,本集團承諾向中國合營方支付預定年費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一年內	500	492
— 一年以上但五年以下	2,050	2,020
— 五年以上	2,938	3,468
	5,488	5,98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6.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並未在帳目撥備)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有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2,662	2,730	—	—
就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融資 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附註27(d))	—	—	63,261	69,227
	2,662	2,730	63,261	69,227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66,306	—	66,306	(a) – (e)
— 貿易融資	12,894	7,700	20,594	(a) – (e)
	79,200	7,700	86,900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已動用 千元	未動用 千元	融資總額 千元	
— 銀行貸款	69,927	—	69,927	(a) – (e)
— 貿易融資	12,977	4,902	17,879	(a) – (e)
	82,904	4,902	87,80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7. 銀行融資 (續)

上述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帳面淨值約79,167,000元(二零零三年-93,442,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 (b) 本集團約10,928,000元(二零零三年-11,419,000元)之若干存貨作為浮動抵押;
- (c) 本集團約1,651,000元(二零零三年-3,992,000元)之若干應收帳款作為浮動抵押;
- (d)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附註26);
- (e) 本公司一名董事就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向多家銀行作出之個人擔保(附註29)。

28. 退休金計劃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該兩個國家政府管理之中央公積金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繳付所涉及工資之12%至16%,而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之唯一責任為按中央公積金之規定供款,而在該計劃下並無沒收供款之規定。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按當地政府所預定其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19%至25%,繳付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供款。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發放全部應付之退休金,而本集團毋須進一步支付任何實際退休金款項或供款以外之其他退休後福利。

本集團在美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員工底薪之7.65%予美國聯邦政府作社會保障用途。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28. 退休金計劃 (續)

根據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營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均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按僱員現金收入之5%每月支付供款。香港附屬公司及其僱員之供款最高限額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限額之供款屬自願性質且無任何限制。

本集團產生之退休金開支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僱主供款總額	370	749

29.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集團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人士或可對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或本集團受其控制或影響之公司。所受之控制或重大影響相同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名董事就若干為數約65,850,000元(二零零三年-69,090,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多家銀行作出個人擔保。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形式。

31. 批准帳目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帳目。